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2020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0年8月7日首次公开披露。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即2020年2月6日至2020年8月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0年8月7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以下6名核查对象之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张喜照	2020-07-16 至 2020-07-24	3,400	3,400
2	张伟	2020-03-24 至 2020-04-10	500	500
3	崔广伦	2020-04-10 至 2020-08-04	6,600	6,600
4	许安平	2020-04-17 至 2020-06-10	500	400
5	李孔琛	2020-04-14 至 2020-06-19	6,400	6,400
6	叶枝茂	2020-07-23 至 2020-07-27	900	800

经公司自查，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未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